

中共西安航空学院委员会 文件 西安航空学院

西航党字〔2021〕65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 单位和个人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为全面客观地评价各单位、干部职工2021年度工作业绩和履职情况，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增强各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现将2021年度单位和干部职工目标责任考核安排印发给你们，请坚持实绩导向，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工作的根本标准，对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实际成效，认真做好单位和干部职工个人年度考核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1 年度处级单位和处级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工
作安排

2. 2021 年度教职工年终（绩效）考核工作安排

中共西安航空学院委员会

西安航空学院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学校处级单位和处级干部

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安排

根据学校总体安排，为认真总结 2021 年各项工作，考核各单位工作实绩，现就 2021 年度处级单位和处级干部考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重点围绕考核“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的目标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抓好评估整改，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依法治校，以全面从严治党为引领保障，努力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来开展。通过考核，客观真实评价处级单位和处级干部工作质量和成效，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 202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委综合室、校工会、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部（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处、保卫处等。日常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牵头，党政办公室、纪委综合室、人事处配合开展。

三、方法程序

（一）处级单位考核

1. 考核范围。按照精准化、差异化原则，处级单位考核分为教学单位、党群部门、教学科研教辅单位、其它管理服务部门等四个类别分组进行，各组由校领导带队进行考核。（具体分组安排见附表）。

2. 考核内容。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从工作思路、执行能力、管理水平、工作实绩、作风形象等五个方面考核各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定事项完成情况（对于有经济目标任务的单位，还要考核其经济目标完成情况）。

3. 考核方法程序。考核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①撰写工作总结。各处级单位对照考核内容和考核要求，认真撰写单位年度工作总结，经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阅签字后报送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统一在学校“干部考评系统”公布。

②单位内部述职测评。在由考核工作组和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参加的会议上，被考核院（部）、处（室）负责人、党总支书记报告本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院（部）、处（室）单位负责人重点汇报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谋划“十四五”发展规划情况等；党总支书记重点汇报履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基层党建和意识形态责任情况，师生思想政治建设工作，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等。参会教职工代表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和单位负责人工作述职情况，对本单位工作进行测评，填写评价意见。

考核工作组在听取单位汇报、个别职工访谈、查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该单位一年来履职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定事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测评，填写考核测评表。

③全校民主测评。校党委委员、校纪委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工会委员、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科级以上干部（包括非领导职务），通过“干部考评系统”查阅各单位工作总结，根据履行职责和任务完成情况对全校各单位测评打分（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④学校领导测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各单位的工作思路、执行能力、管理水平、工作实绩、作风形象等5个方面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打分。

⑤考核结果及等次确定。由学校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办公室按以下公式统计汇总考核情况：

$$S=A \times 20\%+B \times 20\%+C \times 45\%+D \times 15\%。$$

其中：

S：被考核单位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得分，满分100分；

A：被考核单位考核工作组测评得分，满分100分；

B：被考核单位群众测评得分，满分100分；

C：被考核单位全校民主测评得分，满分100分；

D：被考核单位学校领导测评得分，满分100分。

以上测评均采用百分制，取参加测评人员有效测评分的平均值计分。

学校考核办根据被考核单位的最后得分和各考核组研判意见，按四个类别从高到低分别排序，结果报学校党委会审定，确定各单位考核等次。

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不能被确定为综合考核优秀等次：（1）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校园安全稳定目标责任考核未达到规定要求的；（2）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3）对突发性事件处置不当给学校造成严重影响的；（4）所在单位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受到处理和问责追责的；（5）经学校认定有其他严重问题的。

4. 考核结果和运用。院（部）、处（室）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获得考核优秀等次的单位，按人均 500 元标准给予奖励。同时将处级单位考核结果作为该单位中层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处级干部考核

1. 考核对象：全校现职处级干部。

2. 考核内容。以 2021 年度目标任务为主要内容，全面考核被考核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重点考核其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和工作实绩。

①德。主要包括政治立场、政治观点和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全员育人责任，恪守师德师风等情况。

②能。主要包括加强党的建设、统筹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等重点任务中所体现的政治站位和组织管理、统筹协调、攻坚克难、推动落实的现实表现。

③勤。主要包括事业心和责任感、良好能效、精力投入、责任担当、进取精神、奉献精神等情况。

④绩。主要包括履行岗位职责、谋划“十四五”发展等方面工作情况，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质量数量，开拓创新和履职尽责实际成效。

⑤廉。主要包括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等。

3. 考核程序。处级干部考核采取现场述职和网络测评相结合的方式。

①撰写述职述廉报告。处级干部对照考核内容和岗位职责，认真总结本年度履行岗位职责及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情况，分析自身存在不足，提出今后工作思路与改进措施，述职述廉报告（2500字以内）文字要简练，要聚焦核心指标，要突出业绩，要有写实数据，并填写《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经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阅签字后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统一在“干部考评系统”公布。

②现场述职。召开全校述职大会，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职，每位述职人述职时间不超过8分钟。（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 民主测评。参加测评人员通过网上测评系统查阅述职报告，结合现场述职对被考核对象的日常了解情况，对照考核标准，进行测评打分。分值由以下各项构成：

①党委委员（处级）、纪委委员（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工会委员，全校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科级以上干部，民主党派负责人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测评打分；

②全体校领导给每位处级干部测评打分；

③分管领导给自己分管单位处级干部测评打分；

④处级干部所在单位或部门的考核得分。

其中各处部干部测评得分由①②③④项组成，各教学院部干部测评得分由①②④项组成。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处级部门负责人要督促本单位所有参加测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打分，提交测评结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

⑤考核结果及等次确定：由学校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办公室按以下公式统计汇总考核情况：

$$S=A \times 50\%+B \times 20\%+C \times 10\%+D \times 20\%。$$

其中：

S：被考核单位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

A：被考核处级干部群众测评得分，满分 100 分；

B：被考核处级干部学校领导测评得分，满分 100 分。

C：被考核处级干部分管校领导测评得分，满分 100 分；

D：被考核处级干部所在单位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

以上测评均采用百分制，取参加测评人员有效测评分的平均值计分。

5. 考核等次。党委组织部综合研判干部考核情况，学校党委会审议决定处级干部考核等次。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2021年处级干部考核优秀率不超过参加考核的干部总数的13%。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干部给予奖励，考核结果为末位、基本合格、不合格的，由党委组织部进行综合研判，提出处理意见。

四、时间安排

处级单位和处级干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从2021年11月下旬启动，12月下旬完成相应工作。

(一)12月8日前，各处级单位提交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处级干部撰写提交“个人年度述职述廉报告”和《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12月中旬，各考核工作组完成对相应单位的考核工作(单位考核时间地点由考核工作组具体安排)；

(三)12月中下旬，召开全校处级干部述职大会，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现场述职(具体另行通知)；

(四)12月24日前，全校民主测评人员通过学校“干部考评系统”查阅各处级单位工作总结和处级干部述职述廉报告，对处级单位和处级干部进行民主测评打分；

(五)12月底前，学校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办公室汇总考核结果，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五、考核纪律

(一) 被考核单位和处级干部要高度重视和正确对待，实事求是地汇报工作实绩，分析存在问题与不足，自觉接受群众和组织的评议，努力改进工作，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二) 组织和参与考核工作的单位和人员，要认真学习把握考核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遵守工作纪律，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充分发挥考核激励作用。

(三) 对违反考核纪律的行为，轻的要坚决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对违纪单位和相关人员批评教育。对虚报成绩、骗取荣誉等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定结果，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

联系人：刘书林 电话：81331036

邮箱：zzb@xaau.edu.cn

- 附表：1. 教学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测评表
2. 党群、教学科研教辅、其它管理服务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测评表
3. 2021 年度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建工作测评表
4. 2021 年度处级单位考核安排
5. 西安航空学院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附表 1

教学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测评表

(测评组/教职工用)

被测评单位	测评观测点					总分 (100分)
	工作思路 (15分)	执行能力 (15分)	管理水平 (15分)	工作实绩 (40分)	作风形象 (15分)	
	服务中心维护大局,紧紧围绕学校党委、行政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谋划工作;遵循教育教学、管理规律,工作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有计划性、系统性、前瞻性、预见性;业务安排科学合理,务实高效。	能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学校政策,坚持按原则制度办事;善于通过顶层设计和闭环管理推动内涵发展;安全稳定和意识形态执行到位;勇于承担学校任务,相关措施有力,落实到位;主动协助、配合其他单位、部门工作。	单位及内设岗位职责清晰,任务明确,落实责任到人,无推诿扯皮现象;管理制度健全,日常工作规范有序,各类资料完备整齐;激励约束机制能较好激发先进、带动后进。	圆满完成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党的建设、教学、科研、学科、专业、课程、师资队伍、实验室建设以及师德师风、学生管理、升学就业、群团建设等方面管理规范并取得显著成绩,得到师生广泛认可;立足学院定位,在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中做出应有贡献。	节奏紧凑,办事效率高;为广大教职工和学生服务意识强,服务质量好;注重调查研究,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重学习研究,班子团结和谐,勤政廉政。	

附表 2

党群、教学科研教辅、其它管理服务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测评

(测评组/教职工用)

	测评观测点					
	工作思路 (15分)	执行能力 (15分)	管理水平 (15分)	工作实绩 (40分)	作风形象 (15分)	
被测评单位	<p>服务中心维护大局，紧紧围绕学校党委、行政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谋划工作；遵循教育教学、管理规律，工作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有计划性、系统性、前瞻性、预见性；业务安排科学合理，务实高效。</p>	<p>能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学校政策，坚持按原则制度办事；善于通过顶层设计和闭环管理推动内涵发展；安全稳定和意识形态执行到位；勇于承担学校任务，相关措施有力，落实到位；主动协助、配合其他单位、部门工作。</p>	<p>单位及内设岗位职责清晰，任务明确，落实责任到人，无推诿扯皮现象；管理制度健全，日常工作规范有序，各类资料完备整齐；激励约束机制能较好激发先进、带动后进。</p>	<p>重落实，重实效，勇于突破工作难点，圆满完成承担的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改革有行动，发展有举措，创新有实招，能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工作成绩优良，成效显著，得到广大教职工认可；立足单位职责，在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中做出应有的贡献。</p>	<p>节奏紧凑，办事效率高；为广大教职工和学生服务意识强，服务质量好；注重调查研究，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重学习研究，班子团结和谐，勤政廉政。</p>	总分 (100分)

附表 3

2021年度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建工作测评表
(测评组/教职工用)

被测 评单 位	测评观测点																				总体评价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七一”重要讲 话精神、来陕考察重要 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 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教 育方针，统一党员思想 情况；落实立德树人根 本任务，以实际行动做 到“两个维护”情况。	强化政治功能，落实党 政联席会议制度，支持 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 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 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 合作、协调运用的工作 机制情况；履行政治责 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 等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 织生活制度情况；强化 底线思维，做好校园安 全稳定工作情况。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 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 作条例》，落实学校党 建重点工作情况；落 实“三会一课”和谈 心谈话、主题党日等 制度，进一步推进党 建进学生公寓情况； 严肃开展基层党组 织换届工作情况；规 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 情况；推进“互联网 +党建”模式，深化 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 创优“双创”工作情 况；加强教师党支 部书记“双带头人” 建设情况；规范党员 发展和教育管理、流 动党员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理论中心组学 习制度、师生员工理 论学习制度，创新学 习方式方法情况；落 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 作责任制，加强意识 形态阵地管理，抵御 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 情况；实施党建带团 建，指导共青团搞好 自身建设情况；做好 统一战线工作情况； 把好教师引进、课 堂建设、教材选用、 学术活动等重要工 作的政治关情况；做 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 联系服务工作情况。	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 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强化“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情况；定 期研究本单位党风廉 政建设工作情况；加 强师德师风建设，持 之以恒纠正“四风”， 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 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情况；落实党内监督 有关制度，执行“三 重一大”制度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附表 4

2021 年度处级单位考核安排

（一）第一考核组

组 长：刘 谦、蔡应昌

组 员：李永刚、陈冬梅、刘剑坤，工作人员 1 名

考核单位：教务处、科技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处、网络信息中心、图书馆、继续教育学院、校办工厂、创新创业学院、液压技术研究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

（二）第二考核组

组 长：韩明军、宁永录

组 员：许文丹、吴晓葵、米国际，工作人员 1 名

考核单位：飞行器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材料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车辆工程学院、能源与建筑学院、计算机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理学院、人文学院、士官学院。

（三）第三考核组

组 长：曹 渊、宋文学

组 员：申良、罗增强、张永成，工作人员 1 名

考核单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所、对外交流与合作处、审计处、财务处、保卫处、招生就业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保障处。

(四) 第四考核组

组 长：李 季、金 文

组 员：蔡向朝、王宗祥、刘 宁，工作人员 1 名

考核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委综合室（纪检监察室）、校工会、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机关党总支、离退休工作处。

附表 5

西安航空学院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个人总结					
(可另附页)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党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本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p>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岗位类别”是管理岗位，“岗位名称”是本人所聘岗位的名称；
2. 本表用 A4 纸正反打印。

附件 2

2021年度教职工年终（绩效）考核工作安排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现将本年度教职工年终（绩效）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原则

年终（绩效）考核工作以调动全校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促进我校教育教学发展为目标，坚持民主化、公开化、程序化的原则，将年终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与平时考核及岗位考核相结合，全面考核教职工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坚持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重点考核工作业绩，做到准确合理地评定考核等次，通过考核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二、考核对象和要求

本次年终考核与绩效考核相结合，考核对象包括在编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和全职聘用人员（不含现职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考核结果作为职务晋升、聘任、奖惩、培训、辞退以及调整工资待遇的重要依据。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布置，精心组织实施。所有单位应成立由党政工及职工代表组成的职工考核小组，严格按照《陕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陕人发〔2006〕20号）、《西安航空学院专任教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西航院字〔2016〕54号）和《西安航空学院非教师岗位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西航院字〔2016〕57号）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考核工作。

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的考核，按照相关程序同步进行。

三、其他特殊情况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一) 因工负伤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休假的工作人员，以及公派出国留学、培训、讲学及学术交流，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有正当理由经单位同意延长期限的工作人员，可直接确定为合格等次。

(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考核，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工作人员，以及考核年度内连续旷工超过十个工作日或累计旷工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工作人员，可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三) 考核年度内病假累计超过六个月，事假累计超过三个月，或病事假累计超过五个月的工作人员，以及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工作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考核等次。

(四) 经单位批准派出挂职锻炼、学习、培训或借调到其它单位工作的工作人员，由挂职、学习、培训或借调单位提供评语，派出单位进行年度考核，确定考核等次。

(五) 在见习期内的工作人员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只写评语，作为首次确定职称、职务、技术级别的依据。

(六) 考核年度内新调入的工作人员由原单位提供评语，现工作单位进行年度考核，确定考核等次。

(七) 其他未尽情形，按照《陕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陕人发〔2006〕20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年终考核内容

包括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以考绩为主。

(一) 德是指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含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表现。

(二) 能是指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

(三) 勤是指工作态度和勤奋敬业的精神；

(四) 绩是指岗位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益和贡献等完成情况，包括本年度在评建工作和疫情防控等工作中的表现与贡献等；

(五) 廉是指执行党和国家清正廉洁的有关规定、有无违纪现象、严格要求自己、为人师表、克己奉公、廉洁自律等情况。

五、年终考核方法及程序

(一) 个人总结。认真总结一年来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的成绩与不足，并撰写个人总结。

(二) 部门交流评议。各部门组织开展交流评议，个人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

(三) 职工考核小组负责在一定范围内组织民主测评，结合被考核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平时表现和个人总结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结果意见。

(四) 反馈与公示。各单位将考核结果反馈给被考核人并进行部门公示。

(五) 各职工考核小组将填写完意见的《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1）和《教职工年终考核/绩效考核汇总表》（附件2）报学校。

(六) 考核结果经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复审、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七) 将考核登记表送达被考核人，经本人签字后存入档案。

六、年终考核等次和比例

(一) 教职工年终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二) 经学校研究决定，2021 年度优秀指标的分配，按照各二级学院（部）18%、其他单位 15%的比例执行。年度考核优秀指标继续执行累计制计算，本年度新设立单位的优秀指标从本年度起开始进行累计。优秀等次指标以年底各单位在岗教职工人数为基数进行计算（不含不定等次人员、不考核人员、现职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2021 年 12 月退休人员）。

(三) 基本合格的告诫期为六个月。各单位应加强对基本合格教职工的日常考核和记载。期满后由职工考核小组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送人事处备案。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的结果按不合格处理：

1. 师德师风较差，学生反映强烈或产生较大负面影响者。
2. 不服从工作安排，不履行岗位职责，不能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者。
3. 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人员残、亡者，或工作中发生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10000 元及其以上者。
4. 经常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勤，劳动纪律极差者。

5. 连续旷工超过 10 天或全年累计旷工超过 20 天者。
6. 有盗窃、吸毒、赌博、嫖娼等行为者，或因触犯刑律，受刑事处分者。
7. 待岗 3 个月以上者。
8. 经查实存在不廉洁问题者。
9. 考核年度内发生 1 次及以上重大教学事故或者 2 次及以上较大教学事故者。
10. 经学校研究应按照不合格处理的其他情形。

七、年终考核结果的使用

- (一) 年终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的人员，由学校予以表彰。
- (二) 教职工年终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或未定等次者，不能晋升薪级工资。
- (三) 教职工年终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绩效工资的发 放按照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暂行办法》执行。
- (四) 考核结果在其他方面的使用，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八、时间安排

- (一) 12 月 1 日—12 月 10 日，各单位组织完成学习、动员，个人总结、科室交流、评议、填写《西安航空学院教职工年终（绩效）考核登记表》、公示等工作，并将本单位职工考核小组名单、意见填写完整的《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教职工年终（绩效）考核汇总表》报送人事处，电子版发送至 rsk@xaau.edu.cn。
- (二) 12 月 11 日—12 月 17 日，学校汇总考核意见并报校

长办公会审定。

(三) 12月18日—12月24日，将年终考核登记表送达被考核人，经本人签字后存入档案。

九、2021年教职工年终考核优秀名额分配（共计155个）

单位	优秀名额	单位	优秀名额
机械工程学院	13	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1
电子工程学院	16	校工会	0
飞行器学院	10	纪委	0
车辆工程学院	7	校团委	1
能源与建筑学院	9	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所）	0
计算机学院	8	人事处	1
经济管理学院	10	教务处	2
理学院	11	科技处	1
人文学院	4	财务处	2
外国语学院	11	审计处	0
材料工程学院	9	招生就业处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5	保卫处	2
体育部	5	对外交流与合作处	1
液压技术研究院	1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处	0
继续教育学院	0	后勤保障处	5

单位	优秀 名额	单位	优秀 名额
士官学院	0	基建处	1
创新创业学院	0	国有资产管理处	1
党政办公室	2	离退休工作处	0
党委组织部	0	图书馆	4
党委宣传部	1	网络信息中心	2
党委统战部	0	校办工厂	7
学生工作部（处）	1		

附表请在人事处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附表：1. 《西安航空学院教职工年终（绩效）考核登记表》

2. 《西安航空学院 2021 年度教职工年终（绩效）考核汇总表》

附表 1

西安航空学院教职工年终（绩效）考核登记表

（2021 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个人总结					
签名：					
年 月 日					

<p>单位职工考核小组评定意见：</p> <p>单位职工考核小组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本人意见：</p> <p>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复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岗位类别”是指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岗位名称”是本人所聘岗位的名称。
2. “单位职工考核小组评鉴意见”要明确被考核人的考核结果：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3. 本表用 A4 纸正反打印。

附表 2

西安航空学院 2021 年度
教职工年终（绩效）考核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职工编号	姓 名	考核等次	序号	职工编号	姓 名	考核等次
1				18			
2				19			
3				20			
4				21			
5				22			
6				23			
7				24			
8				25			
9				26			
10				27			
11				28			
12				29			
13				30			
14				31			
15				32			
16				33			
17				34			

单位职工考核小组组长签名：

分管（联系）校领导签字：

注：1. 表格不够可续页。

2. 请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和不定等次的顺序排列。

抄送：党委委员。

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